

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

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监事会工作制度

(修订版)

会字〔2018〕06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确保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)监事会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,提高监管工作效力,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,结合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基金会的监督机构,依法行使监督权,履行《章程》赋予的监督职责,保障基金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第三条 监事会工作基本原则

(一) 坚持民主集中,凡属监事会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,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决策。

(二) 坚持依法监督,监事会的监督工作严格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,履行监督职责。

第二章 监事会

第四条 基金会设监事 3 名,设立监事会,选举监事长 1 名,监事会应当依法行使监督权。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。

第五条 监事的任职条件

(一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,拥护本基金会宗旨,遵守本基金会章程;

(二) 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;

- (三) 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；
- (四)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；
- (五)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。

第六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

- (一)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；
- (二)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(三)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七条 监事的职责

- (一) 根据基金会章程的规定，行使监督权；
- (二) 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；
- (三) 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；
- (四)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- (五) 对基金会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行为进行监督，当本基金会主要负责人的行为损害基金会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

(六) 监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将监督审核意见反馈给基金会理事长、秘书长。

(七) 监事针对基金会相关人员的违规行为，有权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
第八条 监事的义务

(一)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；

- (二) 不得以职权谋取私利；
- (三) 不得从本基金会获取报酬；

(四) 监事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。

第九条 基金会为监事提供在本基金会工作时的必要费用，包括办公费用、调研费、差旅费等。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本基金会的行政管理费用。

第三章 监事长职权、职责

第十条 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十一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、职责：

- (一) 主持监事会的工作，充分发挥各位监事的作用；
- (二) 列席基金会理事会议，参与重大事项的论证及决策；
- (三)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监督职权；
- (四) 监事长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。

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

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依据工作需要每年至少召开一次。遇重大事项或监事提议召开的，可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。会议由监事长召集主持，监事会会议必要时，可邀请理事会成员参加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规定的程序，对基金会规范运作情况、基金会财务情况、基金会重点公益项目执行情况、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等进行审核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要有专人做好记录，形成决议的，应该现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监事审阅、签名。必要时，应将讨论和研究的问题向理事长或理事会及有关部门通报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等规定不断修订完善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监事会。自2018年3月26日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实施，原2017年10月26日《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监事会工作制度》作废。

主题词：监事会 工作 制度

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

2018年3月修订
